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肖军、李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其中《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保证天马瑞盛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天马瑞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用留存收益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安全生产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环保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2.6 亿元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2.6 亿元的授信，包括 2 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及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 2 亿元，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3日